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前认可，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风行”）专注于内容运营与渠道整合，是公司家庭娱乐生态领域中液晶电视业务的互联网运营平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5,000 万元、参照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2057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北京风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159,300.00 万元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预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兆驰照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受让深圳市光兆未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照明”）48%和 1%的股权，有利于

促进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进一步开拓 LED 应用照明市场，完善 LED 全产业链的规划布局，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拓展主营业务的战略需要。兆驰照明于 2017 年 3 月成立，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本次交易涉及金额以其注册资本为依据，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兆驰照明》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三、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兆驰智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受让顾乡女士持有的深圳市兆驰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智能”）100%的股权，有利于促进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进一步开拓 LED 应用照明市场，完善 LED 全产业链的规划布局，符合公司拓展主营业务的战略需要。兆驰智能于 2017 年 3 月成立，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本次交易涉及金额以其注册资本为依据，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兆驰智能》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四、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考虑到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目前的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兆驰节能提高运营效率、集中精力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需求，同意将本次公司终止向兆驰节能增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伟

张增荣

张俊生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十四日